

关于对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397 号

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四联环保）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2023 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36,572.34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5.78%；营业成本 2,661,417.92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0.73%；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71,096.08 元。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51,186.61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02,349.23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69,690.1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8.73%。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999,974.31 元，短期借款余额 5,856,875.00 元，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5,337,890.23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30,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你公司向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97.06%、87.97%。

请你公司：

（1）结合货币资金、业务开展情况、在手订单、资金使用计划、筹措计划、应收账款收回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资金断裂的风险；

（2）说明针对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进展情况，并逐项分析所提出的各项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同时结合当

前行业趋势、业务开展情况、近七年净利润持续为负、流动性紧张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

(3) 结合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等科目的变动情况,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是否正确;

(4) 说明节能工程和技术服务收入下降的原因,结合成本构成、变动情况说明毛利率及其变动是否异常;

(5) 结合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采购及销售占比,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

2、关于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费用 2,012,594.55 元,较上年度增长 64.67%,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和其他费用构成。

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在研项目的情况,包括研究的主要方向、各项目对应的技术水平、已取得的研发成果情况、与研发支出的匹配情况,并分析相关成果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的主要影响;

(2) 说明公司各项研发费用归集的具体方式、涉及的单据及完整性,公司研发人员划分的具体标准,并结合人员数量、人均薪酬情况分析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化的原因;

(3) 说明研发用固定资产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其他活动混用的情形及相关费用划分的依据及准确性;

(4) 其他费用的主要内容及其变动的原因。

3、关于长期资产减值

报告年末，你公司固定资产金额 14,850,798.85 元，在建工程 1,405,089.20 元，无形资产 2,129,420.93 元，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结合经营业绩、在手订单、行业发展情况、上述资产的减值测算过程、假设依据等说明上述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4、关于高管履职

年报披露，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荣威同时兼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长期由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兼任是否符合《会计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要求，未聘任专职人员担任财务关键岗位的原因，公司治理及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公司如何保证公司治理和财务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运作，未来规范及具体整改措施；

(2) 说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兼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况下，是否有足够时间、精力履行岗位职责，是否能做到勤勉尽责；结合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相关工作经历，说明其是否对财务报告编制、会计政策处理等事项具备足够的胜任能力和专业背景；

(3) 说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的职责范围，公司在重大合同签署、资金往来等重要交易的决策程序中，是否存在重要交易由一人审批即可执行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相关交易的执行是否真实、公允、必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 针对实际控制人兼任财务负责人情形，公司是否采取充分有效措施保证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请公司结合问题(3)的回复，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涉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5、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561,228.95 元，其中 1 年以内的金额 146,555.81 元，占比仅 4.12%。

请你公司：

(1) 结合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历史回款、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交易对手方偿债能力及意愿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说明账龄超过 1 年的主要客户名称、长期未结算的原因以及你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

6、其他问题

2023 年度，你公司税金及附加中房产税 18,327.88 元，土地使用税 27,985.82 元，上年度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金额均为 0 元。2023 年度，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为 465,701.42 元，2022 年度为 215,910.56

元。2023 年度，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为 935,018.29 元，2022 年度为 709,024.46 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在房产和土地均未增加的情况下，上年度未计提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而本年度计提的原因；

（2）结合你公司薪酬政策的变化情况及经营业绩等，说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c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8 月 14 日